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7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的行为。

2、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标的股权均单独拍卖。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2025年6月11日10时至2025年6月12日10时止及2025年6月25日10时至2025年6月26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标的股权进行了三次拍卖,三次拍卖结果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的第四次拍卖。

3、本次拍卖事项的《竞买公告》将于2025年7月2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拍卖情况概述

(一)拍卖的背景和依据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重整计划》,为改善仁东控股重整后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在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仁东控股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分批逐步进行处置剥离,具体处置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整计划》。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2025年6月11日10时至2025年6月12日10时止及2025年6月25日10时至2025年6月26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标的股权进行了三次拍卖,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标的股权在三次拍卖中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第四次拍卖。关于标的股权前期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本次拍卖具体情况

1、拍卖标的

(1)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

(3)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上述标的股权均单独拍卖,关于标的股权具体情况请以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为准。

2、拍卖时间、拍卖平台

将于2025年7月9日10时至2025年7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

3、起拍价、保证金和增价幅度

(1)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

起拍价为21,406,337.98元,保证金为2,140,633.8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2)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

起拍价为33,792,000.00元,保证金为3,379,200.00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3)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起拍价为6,430,899.20元,保证金为643,089.92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4、咨询、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1)咨询时间与方式

仁东控股及其管理人接受竞买人电话咨询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及下午14:30-17:30(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人:仁东控股18903200289;仁东控股管理人15710889436。

(2)看样时间与方式

本次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故不举行展示看样,有意者敬请浏览相关网页了解,自行调查本次拍卖标的价值与瑕疵。

二、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之行为,如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拍卖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拍卖成交情况为准。

三、风险提示

1、《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标的股权相关文件于2025年7月2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发布,并充分提示风险,有意者请仔细阅读相关竞买文件并自行咨询专业机构。

2、本次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7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夏立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夏立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夏立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夏立国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7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7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诉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7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再22转债自2023年4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65,000元再22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11,43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09,93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69%。

● 2025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79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3号”文同意,公司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再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8年9月28日,初始转股价为6.04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再22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再22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6.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号)。

2、2024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3、2024年9月3日,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5.97元/股调整为5.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号)。

4、2024年12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5.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号)。

5、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触发“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下修正“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将“再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1元/股向下修正至4.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再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

6、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22转债”转股价格由4.25元/股调整为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再22转债”因触发回售条款,累计回售的转债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为2,004.2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按照有关业务规则,回售部分可转债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8号、临2025-016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5,000元“再22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11,437股,占“再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2%。其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5,000元“再22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179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再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9,93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本次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651,586	1,179	1,021,652,765
总股本	1,021,651,586	1,179	1,021,652,765

四、其他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报备文件

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再升科技”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再22转债”股本结构表。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1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债权转为股权并形成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对外投资的公司债权为公司对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润阳”)的应收账款,由于内蒙古润阳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已处于被执行人状态且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其虽与本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但其未能履行。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故在2024年期末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若本次债转股实施完成后,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将转化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并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约定对转股后的股权承担补偿或回购义务,将有利于该资产的变现和价值回收。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将公司债权转为股权并形成对外投资旨在化解客户欠款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公司债权转为股权并形成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债权转为股权并形成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

(1)拟成立新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企业名称待定(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持股平台”);

(2)投资目标公司名称: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股份”或“目标公司”)。

2、投资金额: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方式通过持股平台对润阳股份进行增资,转股债权总额为25,689,987.67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润阳股份的股份数额约为1,445,062股,约占转股后润阳股份总股本的0.2565%(因目标公司在同步处理其他债务,因此持股比例最终以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不确定性风险、未来投资收益无法预计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装股份”)基于与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润阳股份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润阳”)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为方便结算,经协商,以2025年5月31日为债权债务基准日,公司同意内蒙古润阳将其对公司全部债务25,689,987.67元人民币的债务转移给润阳股份,润阳股份同意受让债务并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经各方确认,润阳股份将向公司履行合计25,689,987.67元人民币付款义务。

公司拟将上述债权以债转股方式对润阳股份进行增资,本次公司对润阳股份转股债权总额为25,689,987.67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润阳股份的股份数额约为1,445,062股,约占转股后润阳股份总股本的0.2565%(持股比例最终以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债权转为股权并形成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如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成立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参与本次债转股,将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成立新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目标公司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债转股预计总金额为29,549.05万元人民币,完成转股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额为16,621,341股,持股比例约2.9506%。因目标公司在同步处理其他债务,拟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最终的合伙人,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和持有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截至本事项公告日,有限合伙企业尚未成立,企业名称待定。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7683360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陶龙忠

注册资本:4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58号1幢101室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0日

经营期限:2013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债转股前		本次债转股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陶龙忠	144,997,920	32.2218%	144,997,920	25.7399%
2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20.0000%	90,000,000	15.9767%
3	杭州光曦致新睿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36,640	15.5859%	70,136,640	12.4506%
4	盐城元润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78,440	8.9063%	40,078,440	7.1147%
5	范磊	35,748,720	7.9442%	35,748,720	6.3461%
6	上海富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9,800	3.0644%	13,789,800	2.4480%
7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7,686,360	1.7081%	7,686,360	1.3645%
8	建湖县宏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44,760	1.3433%	6,044,760	1.0731%
9	南昌红上盐石投资有限公司	5,380,560	1.1957%	5,380,560	0.9552%
10	宁波开张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1,960	1.0249%	4,611,960	0.8187%
11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7,480	0.9394%	4,227,480	0.7505%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43,360	0.8541%	3,843,360	0.6823%
13	深圳国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200	0.6856%	3,085,200	0.5477%
14	嘉兴华睿盛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760	0.6833%	3,074,760	0.5458%
15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760	0.6833%	3,074,760	0.5458%
16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5,800	0.5124%	2,305,800	0.4093%
17	宗佩民	2,305,800	0.5124%	2,305,800	0.4093%
18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5,800	0.5124%	2,305,800	0.4093%
19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7,200	0.3416%	1,537,200	0.2729%
20	诸暨华睿文华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200	0.3416%	1,537,200	0.2729%
21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7,200	0.3416%	1,537,200	0.2729%
22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200	0.3416%	1,537,200	0.2729%
23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080	0.2562%	1,153,080	0.2047%
24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40,500,000	7.1895%
2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125,000	1.7974%
26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937,500	0.6990%
27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62,500	0.8987%
28	青岛高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5,625,000	0.9985%
29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	—	8,437,500	1.4978%
30	其他投资人(注)	—	—	23,010,975	4.0849%
31	有限合伙企业(待成立,公司拟参与的)(注)	—	—	16,621,341	2.9506%
	合计	450,000,000	100%	563,319,816	100%

注:目标公司在同步处理其他债务,尚有其他投资人为目标公司计划同步引进的投资人,因此债转股增资后股权结构以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3、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2,011.01	3,752,643.53	4,317,736.14
负债总额	2,899,641.64	2,986,201.00	3,591,408.66
净资产	742,369.37	766,442.53	726,327.48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至10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0,410.79	1,228,859.25	2,631,281.94
净利润	-88,854.85	-59,554.84	266,198.53

注:上表中2024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以债转股的方式通过持股平台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目标公司为公司客户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因目标公司属于被执行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及执行进展。

三、交易价格确认及评估

本次增资按照目标公司债转股前估值为80亿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亿元人民币)。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出具了《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5)第024号)。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评估对象为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799,100.00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766,294.05万元,比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32,805.95万元,增值率4.28%。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股债权的确认

鉴于润阳股份、内蒙古润阳系关联方,内蒙古润阳向锡装股份采购产品(或设备、工程)并签署“基础交易合同”,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为方便结算,锡装股份与润阳股份、内蒙古润阳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三方就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以2025年5月31日为债权债务基准日,内蒙古润阳将其对锡装股份(债权人)的金钱债务25,689,987.67元人民币转移给润阳股份,润阳股份同意受让债务并承担债务清偿责任。锡装股份知悉并同意前述债务转移;本协议是锡装股份债权转让和润阳股份、内蒙古润阳债务转移的合意,本协议的签署不代表润阳股份、内蒙古润阳对锡装股份交付的产品(或设备、工程)质量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亦不代表根据“基础交易合同”下未到期债权或债务(如有)的提前或加速到期。为免疑义,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由润阳股份根据本协议向锡装股份履行合计25,689,987.67元人民币付款义务,但不豁免锡装股份按照“基础交易合同”应承担的交付、质保、检修等责任;如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则锡装股份与润阳股份、内蒙古润阳仍应按照各自间的“基础交易合同”履行权利义务;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达成,公司对润阳股份的转股债权总额为25,689,987.67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六角七分)人民币。

(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

由于同期还有其他投资人共同参与目标公司实施的本次债转股方案,由参与各方协商拟签署《合伙协议》并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将按照目标公司投前估值80亿元人民币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并签署《关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下简称“原协议”),合伙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公司作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与普通合伙人陶龙忠就有限合伙企业在目标公司股东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并签署《合伙人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将保证在企业合伙人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第二条“一致行动”的期限

2.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

2.2如目标公司实现上市(含被并入上市公司),各方应根据届时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各方意愿就一致行动期限重新协商约定,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下日期较早者为本协议自动终止日:

(1)本协议一致行动期限届满之次日;或

(2)目标公司挂牌上市(或被并入上市公司)之次日;

第三条“一致行动”的内容

3.1各方在企业合伙人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企业合伙人会议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1)共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合伙企业增加或者减少合伙人的方案以及增加或者减少投资金额的方案;

(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企业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

(9)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合伙企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合伙企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0)共同行使在合伙人会议中的其它职权。

3.2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普通合伙人陶龙忠的意向进行表决。

3.3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处理

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为前提。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各方均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事。任何一方做出违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单方退出一致行动,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2各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5.1本协议各方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5.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5.3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企业中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七条附则

7.1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本协议经各方签名并盖章后成立,并与企业合伙协议一并生效。

此外,公司作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陶龙忠、目标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悦达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签订《合伙人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有限合伙人在目标公司的协调下与陶龙忠签署《合伙人一致行动协议书》,有限合伙人应充分配合。签署《合伙人一致行动协议书》后,合伙人保证在合伙人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2、合伙企业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后,合伙企业不对目标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必要时,由悦达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目标公司提供按份共同担保,合伙企业不对投资目标公司前的任何债务承担不利后果。

3、目标公司、陶龙忠、悦达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承诺:

(1)目标公司于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上市(A股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并入A股上市公司。

(2)若目标公司于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上市(A股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并入A股上市公司且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截至目标公司上市或被并入之日,穿透计算有限合伙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额所对应的市值低于(不含等于)其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本金的,由目标公司、陶龙忠、悦达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按照本条第(5)项的约定对有限合伙人予以上市公司股票补偿或现金补偿。

(3)若合伙企业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于2028年12月31日前被全部收购,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分配低于(不含等于)其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本金的,由目标公司、陶龙忠、悦达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按照本条第(5)项的约定对有限合伙人予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使得有限合伙人所实际享有的收益分配不低于(含等于)其实缴出资额本金。

(4)若目标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上市(A股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并入A股上市公司且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合伙企业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没有被全额收购,由目标公司、陶龙忠、悦达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按照本条第(5)项的约定回购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其各自实缴出资额本金减去其因持有及/或转让合伙份额已获得的收益(如有)。

(5)对上述补偿或回购义务,目标公司、陶龙忠作为主责任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悦达集团及其控股公司作为补充责任人,在主责任人没有能力履行债务或者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下按比例承担补充责任。

4、目标公司在上市或被并入上市公司后,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届满之次日起,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普通合伙人申请减持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普通合伙人予以配合。有限合伙人原则上应在限售期届满之次日起12个月内,减持完毕其通过合伙企业